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00

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 梅红健

议程：

-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 十三、 听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四、 大会审议、现场表决；
- 十五、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录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3
7、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8、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9、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9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9
1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	40
12、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41
13、听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42
附件 1：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方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43
附件 2：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义宏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62
附件 3：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海歌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8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主要汇报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经营情况及二零一七年工作计划要点，详细情况如下：

二零一六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43 亿元，同比减少 10.87%；利润总额 7.16 亿元，同比减少 3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 亿元，同比减少 43.6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受整个黄金珠宝行业销售下滑的影响，公司的黄金珠宝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53%。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国百家大型零售企业金银珠宝类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15.4%，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同比下降 13.6%，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2016 年全年，全国 5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同比下降 17.9%。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着重对经销策略、加盟商管理等经营策略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以期推进实施主业整合，转型发展。在转型发展中需要迭代升级和经营培育。

②2015 年末沈阳豫珑城完工开业，目前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尚未盈利。

③参股公司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今年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④处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⑤但日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及万国大酒店项目处置收益增加。

面对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在抓好经营管理的同时，坚定践行“产业经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年内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 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投资拓展海外旅游及酒店业务

公司抓住全球化的契机，积极寻找旅游商业项目，投资拓展公司在海外的旅游及酒店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收购了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又与全球连锁度假集团领导品牌 Club Med 签约，在星野度假区另外设立 Club Med Tomamu。公司通过与 Club Med 的合作，引进 Club Med 这样的全球知名运营品牌，旨在为公司在日本的星野 Resort Tomamu 度假村的经营产生积极推动作用，提升度假区的全球知名度和扩大客源基础。

本报告期内，公司又通过在香港的控股孙公司一裕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亿韩元，以认购发行的普通股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投资了韩国株式会社普光的股权（该公司拥有位于韩国的 Phoenix Park 度假村和 Phoenix Island 度假村），再次拓展了公司的旅游及酒店业务版图，有力地推进豫园商城商旅文联动发展。

2. 品牌建设传承创新出佳绩

品牌建设一直是公司不懈努力的重点之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2016 年，公司以 403.69 亿的品牌价值荣登“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的第 77 位，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排名。公司旗下“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也分别以 194.45 亿和 134.66 亿的品

牌价值分列 181 位和 254 位。

公司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在 2010 年 5 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同年 8 月正式被国家文化部授牌。2016 豫园新春民俗灯会累计接待观灯者约 700 万人次，媒体报道报道质量和规模均超历年。

黄金珠宝集团通过品牌代言人、围绕双品牌定位主线开展营销与推广活动，服务全国加盟客户，投放老庙高铁广告，辐射商旅人群，推进老庙黄金 VI/SI 重塑工作；童涵春堂依托中药博物馆推出“童涵春堂地道药材”特别展览、举办第二届野山参节、第 31 届中医膏方节等活动，进一步夯实品牌基础，扩大品牌影响力；商贸公司传承创新传统优势品牌，研发衍生新品“梨膏露”，在传承老字号的同时丰富了品牌的内涵。

2016 年公司还对所属商标进行全面梳理，在规范品牌商标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品牌商标的保护和维权能级。

3. 内圈调改迭代升级启帷幕

近年来，为适应消费的升级，公司对豫园内圈的经营进行了物业改造、商业调整、服务升级等整合发展的系统工程，在传承老字号品牌的同时，更多地考虑品牌的创新、延伸以及推广。内圈的华宝楼历时 5 个月进行“国艺-文创”定位的全面改造升级，“国大师”、“非遗”、“中华老字号”以及网红等品牌入驻，于 2017 新春前开业；天裕楼则围绕“时尚、年轻、运动”主题，着力打造年轻一族的潮流天地；悦宾楼围绕休闲娱乐的定位，引进吉尼斯环球奇趣馆，集科技、互动感为一体；内圈的九曲桥区域通过引进“华为”、“摩登红人”等旗舰店的入驻，大幅提升了中心区域的形象。

餐饮集团以“打造新摩登老上海特色点心店”为品牌定位，启动并

完成了湖滨美食楼的全面升级改造。在改进环境和服务质的同时走特色化经营之路，进一步提升业态水平。

4. 重点工程项目实现新突破

豫园二期（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项目，暂定名）的开发对整个豫园地区商业结构的调整、业态的提升和企业的发展都将带来巨大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有序推进动迁、建设的工作，另一方面争取到了更为有利的规划条件，包括沿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退界等方面。目前正在优化设计方案，力争将此项目作为新豫园、大豫园的标志性项目，提升豫园商业地位和整个豫园地区商业能级。

5. 调整变革组织架构，提升效能

为了更好地衔接、支撑公司战略落地，更好地支撑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变革了组织架构，逐步实现向“抓两头、带中间”的战略管控型运行模式转变。通过组织架构的变化、职能的重新划分，一方面增强总部各中心之间、总部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协同性，改善沟通方式、优化企业文化；另一方面强化风控及财务资金条线的垂直管理，提升管理系统效能，以更好地服务于战略目标。

6. 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2016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加大互联网技术的投入与运用，OA 平台正式上线，搭建起集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的管理平台，支撑业务发展及战略落地。同时，在原有“全球眼”的基础上搭建大数据平台，在准确掌握客流动态的同时描绘用户画像，为商业经营及安全管理提供支撑。

运营方面，黄金珠宝集团 SAP 二期上线，构建财务业务全面集成的一体化信息平台，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餐饮 ERP 项目上线，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提供工具；商贸 ERP 项目实现数据集中、信息及管

理一体化，提高招商、合同、租金等管理效率。

二零一七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

2017 年，国家将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品种和服务的供给。黄浦区的“十三五”规划将豫园地区列入了重点建设区域，继续推动豫园地区的发展。

2017 年，公司将努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强管理、提能级、精队伍”，励精蜕变、承势拓局，开展以下几方面的重点工作：

1. 内生增长，提升商业运营能力

（1）豫园内圈“四楼、两街”的调整改造是商圈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一期整体调改的方案规划基础上，公司将结合豫园二期的业态定位及初步规划，进一步细化调改方案、明确节点安排，制定符合商圈成长与发展的运营方案，从资源调整、经营整合，深入到运营构架、商品结构、管理模式、品牌要求、服务方式等诸多方面，形成新的思路 and 手段，以新形象、新业绩来提升豫园内圈的活力、提升经济效益。

（2）公司将在充分调研当地市场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适合沈阳当地商旅文综合体发展的业态及经营模式，提升沈阳豫珑城项目的管理及经营水平，尽快实现项目经营的盈亏平衡。

2. 外延拓展，提升战略投资能力

投资驱动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组成，公司将拓宽投资渠道，积极寻找投资项目，甄选投资产业重点，提高投资项目与现有产业的契合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通过投资并购，为现有优势产业提供从原材料到市场的完整产业链，

通过资源整合重组，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根据“快乐时尚大平台”的战略定位，寻找全球投资机会，拓宽投资渠道，丰富产业内涵，提升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将整体规划投资策略，做好短、中、长的投资规划，确保各时间段的利润反馈，进而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形成良性循环，为后续投资规划落地和企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3. 优化配置，整合发展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实现资本运营形式的多样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通过多种运作方式降低筹资成本，实现资本层面的降本增效。同时，建立资本运作与商业经营的联动机制，控制企业风险。

4. 加强团队建设，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目标达成

为保障战略落地、目标达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明晰人才的衡量标准，注重人才培养，建立并落实有效的激励分配机制，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总体而言，2017 年结合上述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现行各项政策，以及 2017 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研判，经初步预算，公司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人民币，营业成本 151 亿元人民币，三项费用 22 亿元人民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 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次会议	的议案》
-----	------

2、 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工作的审议和决策，有效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2016 年内通过聘请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控审计，对公司运营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以更高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工作的审议和决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行使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深入实际、加强监督，让监督落在实处、行之有效。

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提出的年度工作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的参与性、经常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在监督工作中主动关心、了解公司的重大活动和决策，做到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并且在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做到经常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监事会还会同公司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对各子公司的审计、经济合同的审核和投资项目的审议。

四、监事会强化对公司财务工作监管检查力度，为股东维权义不容辞。

公司能遵守国家的法规、政策，严格、规范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所列的数据，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隐瞒公司的经营事实，也没有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关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对其无异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其无异议。认为：公司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保护环境、关爱自然、创建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值得肯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主营商业批发零售业务，2016 年消费品零售行业增速有所回落，实体商业持续遭受网络电商冲击，为应对宏观经济和商业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正在进行升级迭代，在此过程中，经营业绩承受一定的下行压力。

一、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564,305	1,755,148	-10.87	1,755,148	-10.87
利润总额	71,641	102,435	-30.06	96,648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4	84,908	-43.60	80,720	-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61	69,003	-76.00	68,309	-75.76
基本每股收益	0.333	0.591	-43.65	0.562	-40.75
稀释每股收益	0.333	0.591	-43.65	0.562	-4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5	0.480	-76.04	0.475	-7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3	10.069	减少 5.10 个百分点	10.484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	8.183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8.872	减少 7.15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43 亿元，比上年 175.51 亿元减少 10.87%；实现利润总额 7.16 亿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10.24 亿元减少 3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 亿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8.49 亿元减少 4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 亿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6.90 亿元减少 76.00%。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而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因此，2016 年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333 元/股，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0.591 元/股减少 43.6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5 元/股，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0.480 元/股减少 76.0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3%，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10.069%减少 5.10 个百分点；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比上年追溯调整后的 8.183%减少 6.4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黄金珠宝业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3.06 亿元，同比下降 14.53%。

二、2016 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317,898	1,817,452	27.54	1,715,561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167	870,531	21.44	795,138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55	6.057	21.44	5.532	32.95
项目	201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3	-30,694	229.42	-30,694	229.42

2016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231.79 亿元，比上年末追溯调整后的 181.75 亿元上升 27.54%，其中：

(1) 投资性房地产比期初增加 64.93 亿元，同比上升 530.4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而将部分非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 12.97 亿元，同比上升 177.37%，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受让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7.36 万股，该股权转让于 2016 年完成工商变更，投资成本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的上海银行股票完成 A 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成本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增值 74,104.53 万元；③报

告期内公司出资 200 亿韩元认购 Phoenix JoongAng Co., Ltd. (前称“韩国株式会社普光”，下同) 7.8% 股权，以及出资 200 亿韩元认购 Phoenix JoongAng Co., Ltd.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05.72 亿元，比上年末追溯调整后的 87.05 亿元上升 2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55 元，比上年末追溯调整后的 6.057 亿元增长 21.44%。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7 亿元，比上年-3.07 亿元上升 229.42%，主要是①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将豫泰确诚商业广场项目的购建支出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②2015 年末新增合并报表单位株式会社星野 Resort Tomamu 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2017 年，国家将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品种和服务的供给。黄浦区“十三五”规划中，将豫园地区列入了重点建设区域。公司将抓住机遇，弘扬工匠精神，强管理、提能级、精队伍、“励精蜕变 承势拓局”。

一、根据 2017 年度工作指导思想，公司采取的主要工作举措：

1、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在去中心、去中介的互联网商业时代，公司既有的商业模式需升级转型。2017 年，公司在完成华宝楼、湖滨美食楼装修改造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豫园商圈的调整升级，启动南翔馒头店、绿波廊酒店、小世界会所的升级改造，力求挖掘高区及地下商业潜能，提升商圈价值。加快培育沈阳豫珑城项目，研究适合沈阳当地商旅文综合体发展的业态、经营模式，尽快实现项目盈利平衡。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不断提升用户画像的精准度和精确度，用大数据针对客流精准营销，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的开发利用，将电子商务技术、数字化和移动媒体结合为一体，给消费者带来突破空间、时间的豫园新体验。

2、提升战略投资能力

随着传统商业整合转型，投资对公司的贡献日益凸显。公司对内要围绕已有的产业领域，针对主业提高投资与产业的契合度，注重投资价值，形成协同效应；对外要挖掘空白行业具有成长潜力的投资项目，注重投资机会的捕捉，努力为效益提升贡献力量。在整体投资战略规划中，公司将兼顾短、中、长多线发展。

3、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2016 年公司平均资金成本同比下降，2017 年公司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实现资本运营形式多元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出满足生产需要而又降低融资成本的融资策略，实现资金、资本层面的降本增效。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扩大商业运营的成果，同时注意科学控制资本运作的方向和规模，避免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企业风险。

4、提升团队素质能力

团队是战略落地、目标达成的关键保障，公司通过明晰人才衡量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激励分配机制，实现团队建设的人力保障。

二、2017 年财务预算的前提假设：

- 1、基于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现行各项政策；
- 2、黄金基础价格不发生大的波动；
- 3、结合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经初步预算，公司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人民币，营业成本 151 亿元人民币，三项费用 22 亿元人民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1,065,168.27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06,516.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5,269,484.43 元，再扣除已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244,344,735.9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83,883,399.95 元，现拟以 2016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 143,732,197.6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940,151,202.3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2017 年度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需对 2017 年度内公司计划借款资金进行安排。根据目前银行的授信情况，拟对 2017 年度母公司向银行借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母公司借款计划：

2017 年度，因业务拓展需要，并结合当前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母公司计划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相比 2016 年度借款计划，本年度增加了 30 亿。借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等多渠道多品种融资，主要用途是用于公司产业的经营发展。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资金需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 2017 年母公司最高额借款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计划借款金额范围内，借款类型、资金用途及担保方式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安排调整。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2017 年度，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4.40 亿。具体担保计划情况如下：

1. 为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

2. 为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亿（该担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为控股子公司（含境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黄金租赁（包括黄金远期）等多渠道多品种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主要是除了用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同时能够更好地利用各类低成本融资品种，进一步发展业务。

三、公司及子公司资产、项目、股权抵（质）押担保借款计划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资产、项目、股权抵（质）押借款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89.70 亿，主要是：

1. 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其中不超过 4.90 亿额度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

2.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亿（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

3. 株式会社新雪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

4.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

5. 母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

上述抵（质）押担保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对融资额度、融资品种、担保方式以及被担保公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公司）可作调整。

综上所述，2017 年度母公司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264.40 亿，比 2016 年度增加人民币 28.90 亿。公司及子公司资产、项目、股权抵押担保借款计划合计人民币 89.70 亿，比 2016 年度增加 15.20 亿。

由于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2017 年度各银行授予企业授信规模有可能发生变化，为此在 2017 年度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计划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担保方式以及被担保公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清单中所列公司）可作调整。

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在 2018 年度借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计划担保单位清单》

附件：计划担保单位清单

2017 年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

被担保公司名称	融资品种	融资额度 (亿元)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黄金租赁	105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黄金租赁	8
上海老庙投资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租赁	2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	15
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	4.90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旧区改造项目借款	26.40
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旧区改造项目借款	23.10
担保合计		184.40

注：上述豫泰确诚项目旧区改造项目借款担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单独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股权抵押担保借款计划明细

公司名称	融资品种	融资额度 (亿元)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	10
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7.20
株式会社新雪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	13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	10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旧区改造项目借款	26.40
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旧区改造项目借款	23.10

合 计	89.70
-----	-------

由于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调整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银行的授信规模及授信公司范围有可能发生变化，为此在 2017 年度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计划额度的前提下，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计划被担保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可做相应调整，被担保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公司）范围可作相应增加或调整。

议案七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任境内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16 年度共发生审计费用 152.60 万元。其中：2016 年年报审计费 138 万元（含差旅费 2 万元），2016 年其他专项审计费 14.60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度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聘任了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4.06 万元。

2017 年度，经公司审慎选择，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同时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的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期限续签之外，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无其他变化。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豫园商城（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由于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的协议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期限续签之外，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无其他变化。

由于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群斌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鸿祥先生、李海歌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三)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 年7 月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158 号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6%；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占比9%的股权，本公司占比5%。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24,06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7,03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7,028.99 万元；2016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5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798.50 万元。(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1、复星财务公司为豫园商城（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 金融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中同类型企业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存款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 本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使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 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3、结算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服务

(1) 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

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三）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现在的每年 8 万元调整为每年 10 万元。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34,895,898 股，初始投资金额为 71,331,210.55 元。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票限售期为一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票限售期满之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全部或部分股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邱建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邱建敏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邱建敏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鉴于邱建敏先生提出辞任，因此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黄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杰先生简历。

黄杰：1963 年生，男，硕士，中共党员。2014.3. -至今担任公司风控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2001.11—201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总监、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第一支部书记。

议案十三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听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需向公司董事会进行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格式指引编制年度述职

报告。报告应如实、充分地说明独立董事当年的履职情况以及其履行职责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并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王方华、蒋义宏、李海歌三位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方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歌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独立董事王方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

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方华，男，1947 年 7 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 月-2010 年 3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曾任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被聘为上海市政府“十一五规划”专家，上海市世博局特聘专家，上海市品牌推进特聘专家。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方华	12	12	0	0	4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

和运作情况，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 年，豫园商城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3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 立 董 事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王方华	2	0	3	0	6	0	2	0

（三）其他履职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本人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

除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之外，本人还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公司战略研究）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出谋划策；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及其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进

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签订顾问合同的议案》两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 club mediterramee 集团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2005【120】号文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

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

同时，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357 号"文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结束，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名称：12 豫园 01，债券代码："12226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内，“12 豫园 01”正常完成付息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

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21）。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45）。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公司的业绩预告遵循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通过事前审核会计师事

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内，根据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710,435.67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1,043.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4,226,137.87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3,965,529.97 元。再扣除已根据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4 年年会）决议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301,837,614.9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2,127,915.01 元，现拟以 2015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 244,344,735.92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407,783,179.0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人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 1 月颁布）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以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和股东存在如下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 是 否 履 期 限	是否及 是 否 严 格 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维护股价稳定	股份限售	复星集团和黄浦区国资委	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其他	郭广昌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	是	是		

			“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本人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并将促使本人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其他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	是	是		

			供资金保证。作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我公司并将促使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及郭广昌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 2 点、第 3 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2、房地产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为围绕“豫园”的商业旅游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文化品牌，开发相应的自用商业项目（包括在此开发过程中为了安置拆迁户进行的配套住宅项目开发），并且自行进行商业地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只从事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而不会从事类似豫园商城所特有的商业地产开发运营模式；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3、医药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以中药为主，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制造，因此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					
--	--	--	--	--	--	--	--	--

			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4、各承诺方特别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其他	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					
-----------	--	--	--	--	--	--	--	--

			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 12 豫园 01 公司债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是	是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

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全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76 次（临时公告 72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和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016 年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41 号文《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截至年底已陆续完成了如下的一系列主要工作：

1、2016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5 年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推动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公司内控牵头部门有计划组织了多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动员宣传与培训工作，通过宣传培训强化了各级员工对建设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意识与责任心。

3、会同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要业务板块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滚动更新整改方案，并予以贯彻实施。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具体实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配合实施。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照拟定的进度安排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公司对自身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2016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3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报告期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

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核查、监督；对公司在 2016 年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审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不断提高风险防范与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年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考核及薪酬奖励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经营与工作计划》；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及 2016 年-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和《“美丽豫园”三年行动纲领（1.0 版）》两个议案。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

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李志强、李海歌、汪群斌、徐晓亮、龚平、梅红健、蒋义宏八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李海歌、蒋义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提出了许多建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参与公司业务的考察，为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 2017 年能取得更大的发展与进步。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方华

附件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义宏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义宏，男，1950 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学校教师，上海建材学校教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义宏	13	13	0	0	5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

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 年，豫园商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4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 立 董 事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蒋义宏	2	0	4	0	6	0	2	0

（三）其他履职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本人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

除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之外，本人还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财务会计专业）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

资料，积极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出谋划策；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及其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签订顾问合同的议案》两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 club mediterramee 集团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2005【120】号文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

同时，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357 号"文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结束，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名称：12 豫园 01，债券代码："12226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内，“12 豫园 01”正常完成付息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

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李志强、李海歌、汪群斌、徐晓亮、龚平、梅红健、蒋义宏八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李海歌、蒋义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 CFO 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提名梅红建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吴仲庆先生、顾栋华先生、高敏先生、唐建龙先生、石琨先生、谢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谢学明先生兼任 CFO，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21）。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45）。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和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通过事前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内，根据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710,435.67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1,043.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4,226,137.87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3,965,529.97 元。再扣除已根据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4 年年会）决议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301,837,614.9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2,127,915.01 元，以 2015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 244,344,735.92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407,783,179.0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人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 1 月颁布）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股东存在如下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
------	------	-----	------	---------	---------	----------	----------------------	----------------

								划
维护股价稳定	股 份 限售	复星集团和黄浦区国资委	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 年 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 票的承诺)	其他	郭广昌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 票结束	是	是		

			证。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本人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并将促使本人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其他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	是	是		

			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我公司并将促使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及郭广昌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 2 点、第 3 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2、房地产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为围绕“豫园”的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开发相应的自用商业项目（包括在此开发过程中为了安置拆迁户进行的配套住宅项目开发），并且自行进行商业地产业务的运营管理。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只从事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而不会从事类似豫园					
--	--	--	---	--	--	--	--	--

			商城所特有的商业地产开发运营模式；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3、医药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以中药为主，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制造，因此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	--	--	--	--	--	--	--	--

			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4、各承诺方特别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	其他	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所作 出的承诺)			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 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活动。 4、本人承诺 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 员会制订薪酬制度 时，应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本人承诺 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 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 次非公开发行完毕 前，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明确规定时，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					
-----------------------------------	--	--	--	--	--	--	--	--

			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 12 豫园 01 公司	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	2013 年 6 月 17	是	是		

债的承诺		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	--	----------	--	-----------------------------	--	--	--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全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76 次（临时公告 72 次、定期报告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016 年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41 号文《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截至年底已陆续完成了如下的一系列主要工作：

1、2016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5 年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推动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公司内控牵头部门有计划组织了多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动员宣传与培训工作，通过宣传培训强化了各级员工对建设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意识与责任心。

3、会同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要业务板块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滚动更新整改方案，并予以贯彻实施。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具体实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配合实施。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设置

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照拟定的进度安排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公司对自身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4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报告期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核查、监督；对公司在 2016 年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审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采

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不断提高风险防范与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年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考核及薪酬奖励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经营与工作计划》；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及 2016 年-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和《“美丽豫园”三年行动纲领（1.0 版）》两个议案。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李志强、李海歌、汪群斌、徐晓亮、龚平、梅红健、蒋义宏八人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李海歌、蒋义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 CFO 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提名梅红建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吴仲庆先生、顾栋华先生、高敏先生、唐建龙先生、石琨先生、谢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谢学明先生兼任 CFO，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提出了许多建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参与公司业务的考察，为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 2017 年能取得更大的发展与进步。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义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海歌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三

本人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海歌，女，1955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曾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律师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秘书长。现为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精通公司、商事法律事务。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李海歌	13	13	0	0	5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 年，豫园商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4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 立 董 事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李海歌	2	0	4	0	6	0	2	0
-----	---	---	---	---	---	---	---	---

（三）其他履职活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本人积极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更新相关信息与知识储备，提高履职专业能力。

除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之外，本人还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公司商事法律事务）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出谋划策；同时，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询问公司，翻阅公司董事会档案，本人了解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及

其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地中海俱乐部亚洲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签订顾问合同的议案》两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与 club mediterramee 集团签订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调整投资购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 2005【120】号文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情况。

同时，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357 号"文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结束，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名称：12 豫园 01，债券代码："12226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内，“12 豫园 01”正常完成付息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李志强、李海歌、汪群斌、徐晓亮、龚平、梅红健、蒋义宏八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李海歌、蒋义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 CFO 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提名梅红建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吴仲庆先生、顾栋华先生、高敏先生、唐建龙先生、石琨先生、谢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谢学明先生兼任 CFO，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21）。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6 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6-045）。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 70%左右的下降。

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和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为确保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通过事前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内，根据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710,435.67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1,043.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4,226,137.87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3,965,529.97 元。再扣除已根据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4 年年会）决议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301,837,614.9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2,127,915.01 元，以 2015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 244,344,735.92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1,407,783,179.0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人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 1 月颁布）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股东存在如下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	如未能及时
------	------	-----	------	---------	--------	----------	-----------	-------

							未 完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履 行 应 说 明 下 一 步 计 划
维护股价稳定	股 份 限 售	复星集团和黄浦区国资委	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其他	郭广昌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	是	是		

			供资金保证。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本人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并将促使本人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其他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根据我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	是	是		

			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我公司并将促使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复星产 投、复 星高科 及郭广 昌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 2 点、第 3 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2、房地产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为围绕“豫园”的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开发相应的自用商业项目（包括在此开发过程中为了安置拆迁户进行的配套住宅项目开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发)，并且自行进行商业地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只从事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而不会从事类似豫园商城所特有的商业地产开发运营模式；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3、医药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以中药为主，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制造，因此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					
--	--	--	--	--	--	--	--	--

			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4、各承诺方特别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	否	是		

			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					
--	--	--	---	--	--	--	--	--

			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 12 豫园 01 公司债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	是	是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全年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76 次（临时公告 72 次、定期报告 4 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016 年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41 号文《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截至年底已陆续完成了如下的一系列主要工作：

1、2016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5 年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推动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公司内控牵头部门有计划组织了多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动员宣传与培训工作，通过宣传培训强化了各级员工对建设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意识与责任心。

3、会同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要业务板块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针对内外部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滚动更新整改方案，并予以贯彻实施。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由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项目小组具体实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配合实施。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照拟定的进度安排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公司对自身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与委员会 2 次，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4 次，审计与财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报告期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

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核查、监督；对公司在 2016 年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审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不断提高风险防范与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年内，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考核及薪酬奖励方案》；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 2015 年度奖励及拟定 2016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经营与工作计划》；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及 2016 年-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和《“美丽豫园”三年行动纲领（1.0 版）》两个议案。

2016 年 3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拟聘任石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李志强、李海歌、汪群斌、徐晓亮、龚平、梅红健、蒋义宏八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李海歌、蒋义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 CFO 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提名梅红建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吴仲庆先生、顾栋华先生、高敏先生、唐建龙先生、石琨先生、谢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谢学明先生兼任 CFO，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提出了许多建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今后，公司管理层应在现有沟通机制基础上，安排独立董事更多参与公司业务的考察，为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 2017 年能取得更大

的发展与进步。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海歌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